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优选昕诺飞 A3 70g¹，生产厂为 广州市笔友商贸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广州市海珠区万寿北街素社六巷3号之五101房自编101-3房。优选昕诺飞 A3 70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优选昕诺飞 A3 70g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优选昕诺飞 A3 70g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广州市笔友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2包 2026-09-04 16:31:28

广州市笔友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04 16:31:28